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
7號18樓

電 話：(02)89689999
傳 真：(02)89691366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羅澤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票字第10000419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報「信託業受託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暨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應行注意事項」第15條第2項第3款規定相關疑義之研擬意見一案，同意備查，並請轉知各會員依說明二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0年11月28日中託查字第1000000964號函。
- 二、會員擔任受託機構辦理不動產證券化業務時，基於受託人負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倘認為所處理信託事務（含交易往來等）之相對人，涉有利害關係或利益衝突之虞時，仍應經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以善盡受託人之責任並維護受益人權益。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羅澤成）

副本：本會銀行局 12/08/11
09:20:39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